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25號

上訴人 鍾添清（兼鍾邱英妹之承受訴訟人、郭錦龍、徐鍾
金妹5人、鍾龍珠13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
鍾兆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明達律師

上訴人 鍾添來（兼徐鍾金妹5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
鍾添友

鍾添福

（上三人為鍾邱英妹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政康

郭沛浚

郭泓煜

郭書睿

鍾兆忠

鍾兆源

鍾文霖

鍾文韜

鍾文陽

張英威

張智強

張智奇

張智昇

（上四人為鍾秀吉之承受訴訟人）

鍾秀美

張鍾梅英

石川智雅（原名鍾河妹）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鍾添芳

上訴人 鍾幸桃

楊朝淵律師即陳燕燕之遺產管理人

鍾水芳

鍾劉三妹

鍾兆俊

鍾兆海

鍾少安

鍾秀梅

鍾秀榮

鍾秀珠

(上七人為鍾芳開之承受訴訟人)

鍾廣

鍾寧

(上二人為鍾添順之承受訴訟人)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謝桂榮

被上訴人 鍾清祥

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陳冠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第一列關於「桃園市龍潭區和『園』段…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桃園市龍潭區和『原』段…」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圖甲編號e「使用地號」欄、附圖乙編號F「使用地號」欄關於「2365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263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附表及附圖甲、乙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2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二十六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

07 法 官 劉奕榔

08 法 官 朱美璘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張郁琳